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最後終止時限」)已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希望延長最後終止時限，原因為經考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以及不甚明朗且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除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中有關時間表之修訂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其他已進行事項之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上述經修訂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解讀。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更改內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所披露，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生效。指定經紀所提供的免費碎股對盤服務安排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進行。除指定經紀提供的免費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變動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而供股亦無規定須達致最低認購額，供股方會進行。倘配售項下仍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配售，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